

证券代码：832553

证券简称：新财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9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10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7-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亚军和王月霞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7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0,000.00元。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531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200,000股，其中限售1,650,000.00股，不予限售550,000.00股。

本次共计发行股份2,200,000股，总募集资金2,750,000.00元，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4538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开发公司独有IP，创造新内容，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用于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公司计划对上述IP进行深化开发，陆续完善拙诚学堂微信公众号内容、开发国学教育产品，预计投入不超过130万元。

另一部分用于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公司计划全面开辟以“曾国藩”题材为核心的IP内容的湖湘文化资源产业化经营战略布局，具体包括新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产品、游戏产品、书刊产品等，预计投入不超过145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公司2,750,00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账号为4318 9999 1010 0036 64538，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

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月23日公告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开发公司独有IP，创造新内容，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5万元，该资金已累计使用2,457,355.74元，募集资金结余297,630.4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457,355.74
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	前期准备	100,000.00
	APP开发投入	6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500,000.00
	管理费	100,000.00
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前期准备	100,000.00
	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游戏、书刊等产品	-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00,000.00
	管理费	150,000.00
四、利息收入	450.89	4,986.2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7,630.47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中的情形。由于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相关开发人员的薪酬及其他零散开发支出，需要支付的款项笔数较多且频率较高，为了操作上的方便，故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账户支付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